关于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 甬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辅导机构")根据《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北京证券交易 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 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 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刘晋华、李骘、杨易、于明明、袁睿5人组成,由保荐代表人刘晋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员工并均具备执业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为第八期辅导,辅导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

9月30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主要采取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日常交流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拟注销控股子公司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对象战略规划 调整,协助注销控股子公司安徽科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督促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等前置程序。本次注销完成后,该子公司将不再 纳入辅导对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辅导对象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跟进二期项目建设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积极对接有关部门,落实投资建设年产200吨吡唑酸、1500吨4-叔丁基环已酮技改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的建设和投产进度。

截至2025年9月末,二期项目建设已达成关键阶段性目标: 土建主体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生产所需的核心设备、工艺管道 及电气仪表等设施均已安装到位,污水处理站等配套附属工程正 处于调试阶段。在项目合规性推进方面,二期项目已于9月份顺 利完成消防验收工作,且同步完成试生产方案的专家自评,为后 续投产审批奠定坚实基础。二期工程的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既定 计划稳步推进,力争在年底前实现投料试生产。

3、完成半年报披露等相关工作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作为辅导对象新三板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顺利完成2025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工作,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4、持续学习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传达介绍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及规范要求,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理解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等,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已按照新三板的相关法律法规 建立了相对有效的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 务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辅导对象进一步按照到《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对象不存在显著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目前仍存在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业绩尚未达标

辅导对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24.55 万元、 1,098.40 万元、908.37 万元及 857.15 万元,辅导对象业绩尚未达 到上市财务要求。

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进一步讨论和分析发展战略、 经营计划、资金筹措等内容,落实好二期项目的建设及后续投产 准备工作,规划好辅导对象未来在经营产品种类的潜在发展方向, 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北交所上市的财务要求和可持续经营 能力。

2、加强政策法规学习

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近期政策动态及企业实际经营等情况,与公司积极讨论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培训,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责任意识,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理解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不断增强企业及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由刘晋华、李骘、杨易、于明明、

袁睿5人组成,由保荐代表人刘晋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 1、进一步协调推进辅导对象扩建二期项目,督促项目进行顺利,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实力。
- 2、持续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 3、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 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和规范,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4、协助辅导对象梳理走向资本市场的相关重点事项,并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辅导对象经营的合法合规。
- 5、向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及规范要求,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压实"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 骘

杨易



麦寄

